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6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合格 V (本所審查)	不合格 X (本所審查)	審查人員簽名
1	政府機關核發廢棄物回收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廢棄物回收、清運處理業務等相關文件。	件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件			
3	納稅或無欠稅證明；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件			
4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被授權人須交身分證影本)	件			
5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新台幣 1,000 元)	件			

投標廠商： 印

負 責 人： 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資格相符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各項資料複查人員簽章：

※請將各項資格證件依序置於本表後密封於封套內供審查。